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原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09,6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17,767,936 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9,6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333,039,264 股，社会公众股为 176,560,73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7,767,936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297,263,699 股，社会公众股为 420,504,237 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